

#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 党〔2021〕60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部） 人才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部）人才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年5月13日

# 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部）人才工作 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16〕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桂人才通字〔2018〕4号）、《广西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桂教人才〔2020〕1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校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落实落细学校人才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人才工作考核在校党委领导下，由人才办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协调。

**第三条** 学校人才工作考核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服务大局、全面客观、科学合理、精准评价的原则开展考核工作。二级学院（部）党委书记、院长作为本学院人才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学校人才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党管人才、人才引育、服务发展、优化保障、加分项目等五个方面内容。

**第五条** 学校人才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采取单位自评、实地考察和综合评价等方式进行。

(一) 单位自评。学院(部)对照上述考核内容,对本学院(部)本年度人才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按照考核指标体系(附件)进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及时报送人才办。

(二) 实地考察。学校成立相关考核工作组,采取实地走访、听取汇报、查看资料、与人才代表座谈、人才工作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被考核学院(部)进行考核。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准确、合理地评估各学院(部)人才工作状况,并根据学校提供的各项指标数据及支撑材料,审查核实后进行评价评分。

(三) 综合评价。学校对被考核单位平时人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做出客观评价。

**第六条** 学校根据学院(部)人才工作得分情况确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30%,考核分值不低于90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考核学院(部)当年人才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一) 学院(部)党委对人才的政治引领严重弱化,致使人才在意识形态领域发生严重问题。

(二) 学院(部)在人才引进中存在把关不严、没有做到“凡进必审”,或发生严重师德师风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 学院(部)在人才引育、人才聘任、职称评审、人才激励、项目实施等人才工作中出现严重管理疏漏,造成学校(部)损失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四)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致使考核评价失真失实。

### **第三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八条** 学校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并把考核结果作为学院（部）学科建设成效评估、学科（部）专业质量评价、人才经费支持的重要参考。对于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院（部），由学校约谈该学院（部）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和具体负责人。考核结果作为学校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各学院（部）应严肃看待人才工作考核，根据学校考评意见及结果，研究提出问题整改清单，认真开展整改。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西师范大学人才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中的考核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部）人才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指标（试行）

附件

## 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部）人才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计分	自评得分	相关职能部门核分	考核得分
一、党管人才 (25分)	1-1 领导重视 (18分)	<p>1-1.1 加强理论学习，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关于人才工作的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制定学院（部）师资队伍和人才发展规划，将师资队伍和人才发展规划列入学院（部）“十四五规划”，明确学院（部）年度人才工作目标任务。完成计4分，没有发展规划和明确目标任务扣1分。</p> <p>1-1.2 坚持学院（部）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具体抓，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学术委员会、教研室对人才工作有记录，做到职责、人员到位。完成计4分，没有完成该项扣1分。</p> <p>1-1.3 建立党政领导联系学院（部）高层次人才工作机制，加强与高层次人才沟通与联系，人才满意度高。有联系机制，院领导主动联系专家人才，开展相关慰问活动，计4分，没有扣1分。</p> <p>1-2.4 开展人才工作宣传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宣传。在校级及以上媒体开展人才宣传，每篇（次）计1分，本项累计不超过3分。</p> <p>1-2.5 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全年全院（部）教师没有师德师风问题、无违法违纪行为计3分，出现师德师风或违法违纪问题的扣3分。</p>			
	1-2 工作落实 (7分)	<p>1-2.1 将人才工作纳入学院（部）重要议事日程，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人才工作专项会议1次以上，解决人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计4分，未召开的扣2分。</p> <p>1-2.2 积极推进各级各类人才项目。各级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计3分。不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人才项目，国家级项目每一项扣1分，省部级项目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计分	自评得分	相关职能部门核分	考核得分
二、人才引育 (35分)	2-1 培养培训 (8分)	2-1.1 建立教师进修培训管理机制，研究制定年度师资培训计划，加大对教师进修培训的支持。完成计4分。 2-1.2 多渠道、多形式培养各类人才，支持各类人才开展学习、交流。全年在职攻读博士、外出访学（连续三个月以上）每增加1人计1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2-2 人才引进 (15分)	2-2.1 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主动联系拟引人才及拟引人才单位，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线上线下人才招聘和宣传工作，该项完成计5分，发生不积极不主动事项该项扣2分。 2-2.2 积极努力完成年度引才目标任务，该项总计5分。完成年度引才目标数量不足60%的计3分；完成60%以上，不足80%的计4分；完成80%以上的计5分。 2-2.3 保持学院（部）人才队伍数量相对稳定并逐年提升，计5分。当年人才队伍数量无增加，该项扣2分。人才队伍数量减少，该项扣5分。			
	2-3 队伍建设 (12分)	2-3.1 年内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高水平人才增量。新增高层次人才数量，其中国家级人才每增加1人计8分，省部级人才每增加1人计3分，市厅级人才每增加1人计1分。该项最高分值不超过8分。 2-3.1 新增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其中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每增加1项计3分，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每增加1项计2分（艺术体育类计3分），市厅级教学科研团队每增加1项计1分（艺术体育类计2分）。该项最高分值不超过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计分	自评得分	相关部门核分	考核得分
三、服务发展 (20分)	3-1 教育教学 (8分)	3-1.1 坚持立德树人，坚持给本科生上课，注重课程思政建设，创新课堂教学，激发和鼓励学生的创造思维。给本科生上课的高级职称专任教师达 100%，计 4 分；95% 以上不到 100% 计 2 分，90% 以上不足 95% 计 1 分，不足 90% 不得分。 3-1.2 全年没有发生教学事故的，计 4 分。任课教师授课发生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一次扣 0.5 分，严重教学事故一次扣 1 分，重大教学事故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2 科学研究 (8分)	3-2.1 支持人才围绕广西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在重点学科、关键领域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和技术创新，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地方经济发展重点项目，或撰写的决策咨询信息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主持国家项目 1 项计 2 分，省级项目 1 项计 1 分，地方经济发展重点项目 1 项计 0.5 分；决策咨询信息获国家级政府部门采纳 1 项计 2 分，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 1 项计 1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8 分。			
	3-3 社会服务 (4分)	3-3.1 引导和扶持各类人才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成果转化工作，科技成果转化给学校带来一定的收益。收入 50 万以上计 2 分，收入 10-50 万元计 1 分； 3-3.2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理工类：横向科研经费 200 万元以上计 2 分，50 万元以上不足 200 万元计 1 分。人文社科艺体类：横向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计 2 分，2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计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计分	自评得分	相关职能部门核分	考核得分
四、优化保障 (20分)	4-1 政策环境 (6分)	4-1.1 建立有学院(部)师资队伍管理和人才培养制度,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计3分。没有不计分。 4-1.2 推进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工作业绩紧密联系、体现人才价值的二级学院(部)分配管理制度,计3分。没有不计分。			
	4-2 舆论环境 (4分)	4-2.1 经常开展人才工作和优秀人才事迹宣传,对优秀人才及人才工作者进行鼓励和支持,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计4分。没有不计分。			
	4-3 投入保障 (4分)	4-3.1 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合理使用各层级人才项目经费,计4分。			
	4-4 平台建设 (6分)	4-4.1 开展平台(基地)建设并取得明显成效。新增国家级平台每个计6分,新增省部级平台每个计2分。本项累计不超过6分。			
五、加分项目 (最高50分)	<p>1. 新增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每项分别计10分、8分、6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每项分别计3分、2分、1分。(满分10分)</p> <p>2. 新增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第一完成人),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计10分、8分、6分、5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计4分、3分、2分、1分。(满分10分)</p> <p>3. 新增省级以上社会科学成果奖励(第一完成人),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计10分、8分、6分、5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计4分、3分、2分、1分。(满分10分)</p> <p>4. 新增国家一流学科每个计10分,新增国家一流本科专业每个计8分,新增国家级一流课程每个计6分;新增自治区一流学科每个计8分,新增自治区一流学科(培育)每个计6分,新增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每个计5分。新增省级一流课程每个计3分;在全国学科评估结果为A+、A、A-、B+、B、B-的,每个分别计10分、9分、8分、7分、6分、5分。新增博士点每个计10分;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每个计3分。(满分10分)</p> <p>5. 国家级人才项目申报,1项计1分;有关于人才工作方面的调研成果进入自治区或设区市决策咨询信息。1次计2分。(满分10分)</p>				



(此件主动公开)

---

广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

---